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1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洪敏誠

債 務 人 璪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匡嘉双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零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
01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02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03 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捌仟壹  
05 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  
0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  
07 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 
08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  
09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  
10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  
11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3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1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